

臺大醫學院未獲計畫補助之專任教師第一共同研究室服務及儀器使用經費補助通知

一、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為協助當年度未獲研究經費補助之本院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擬提供第一共同研究室各核心實驗室服務及儀器使用費，以維持本院整體研究能量。

二、申請辦法：

(一)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醫學院專任教師（不含臨床學科及臨床教師）。
- 2.前一年度獲有國科會、國衛院或衛福部計畫補助，而當年度曾申請上開計畫，除校內拾玉計畫補助外，未獲任何校內外補助者。
- 3.最近3年內至少發表1篇研究論文於學術期刊，並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前一年度計畫核定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 3.最近3年內著作影本：已發表或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3篇）。

(三)審查及補助：

視教師個別需求，核定補助第一共同研究室各核心實驗室服務及儀器使用費，每人至多補助新台幣10萬元。

(四)申請方式：

請於114年1月15日中午前繳交「臺大醫學院未獲計畫補助專任教師第一共同研究室服務及儀器使用經費補助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及相關文件給研發分處顏君容小姐 (cjyen@ntu.edu.tw)，由研發分處進行審核。

(五)經費核銷：

- 1.經費核定後，請依據申請項目至第一共同研究室使用服務及儀器，並按實際使用時數或次數核實報支。
- 2.若第一共同研究室之服務及儀器排程滿載，則無法使用，亦無法預開收據。有需求者，請儘早向各核心預約，並確認是否能於核銷期限前開立收據。
- 3.第一共同研究室所開立之申請人收據皆可核銷，核銷期限為114年12月25日，屆時未使用之餘額將由院方統一收回。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研發分處顏君容小姐，分機：288019。